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104學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06 月 0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國際大樓二樓 204 會議室(IB-204)

主席：江召集人行全

記錄：蕭琇霽

出席：

王委員朝正	王委員維君	江委員維華	李委員永祥
林委員瑞珠	陳委員正綱	陳委員伯奇	陳委員崇賢(請假)
陳委員淑嬌(請假)	游委員適宏	黃委員柏仁	黃委員國禎
劉委員添華	鄭委員正元	賴委員坤財	(按姓氏筆劃排序)

列席：

課務組丁組長小真 註冊組鄭組長敏宜 語言中心楊智珣組長

壹、確認上次會議記錄：詳【**附件一**】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正本校「大學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說明：

- 一、自 105 學年度起，美國 ETS 測驗中心臺灣總代理「忠欣公司」不再免費幫本校辦理「校定英文能力」檢測。考量使用者付費之原則，「校定英文能力」課程(0 學分)擬由學生自行參加官方英語檢測，檢測成績通過校定英文能力門檻者，可抵免該課程；未通過者須加修「英文實務」(2 學分)且獲成績及格，可抵免該課程。
- 二、又學生於入學分班考試成績列於後 30%，可選擇參加官方英語檢測或參加補救教學(包括修習「英文實務」一門課及完成自學 30 點)，完成該項補救教學可抵免「校定英文能力」課程。

擬辦：通過修正本校「大學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附件二**】，並續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如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起施行。

案由二：擬修正本校共同必修科目表英文名稱及相關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說明：因應英文入學分級測驗方式之改變，擬將原「校定英文能力會考」修改為「校定英文能力檢測」。原備註「新生皆須參加入學分級會考，未參加者不得參加校定英文能力會考」修改為「入學已達 CEFR 聽讀 B1 級(等同舊制多益 550 分)，可免參與入學分級會考。」

擬辦：通過修正後本校「共同必修科目表」【附件三】，並續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校定英文能力檢測」之新開課程計畫書依規定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叁、臨時動議：無

貳、散會：中午 12 點 10 分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05.6.3)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一、通過修正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申請三學分（含）以上通識課程審核原則」。	本會	遵照辦理。
二、通過修正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性別研究學程（大學部）修讀辦法」	本會	一、遵照辦理。 二、將續提 105.6.7 本校第 182 次教務會議審議。
三、通過訂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通識教育中心	一、遵照辦理。 二、將續提 105.6.7 本校第 182 次教務會議審議。
四、有關檢討本校通識課程開課年級乙案，建議提案單位先於單位內與老師學生充分溝通後，再於適當的場合在學校層次就政策面先進行討論。	工程學院	遵照辦理。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

105 年 3 月 29 日第 18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3 月 25 日第 17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11 日第 16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6 月 8 日第 156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3 月 30 日第 155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10 月 14 日第 150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皆須參加入學英文分級會考；若於入學前已考過官方英檢，且成績達 CEFR 聽讀 B1 級(等同舊制多益 550 分)，得於入學分級會考前至少兩週以上檢具成績證明至語言中心辦理免參加會考。入學分級會考係由語言中心或代辦機構施測，於新生入學前舉行。

第二條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必須修習英文領域 12 學分，根據不同英文程度，可辦理免修或抵免。學生於入學分級會考或在校期間參加官方英文檢測成績未達 CEFR 聽讀 B1 級(等同舊制多益 550 分)，必須修習英文共同必修課程 8 學分及選修英文高階課程 4 學分，總計 12 學分。學生會考或檢測成績達 CEFR 聽讀 B1 級(等同舊制多益 550 分)，得申請免修【英文字彙與閱讀(一)、英語口語訓練(一)】，及抵免【「英文字彙與閱讀(二)」，「英語口語訓練(二)」】，但須修習英文高階課程 8 學分。學生會考或檢測成績達 CEFR 聽讀 B2 級(等同舊制多益 750 分)，得申請免修【英文字彙與閱讀(一)、英語口語訓練(一)】，抵免【「英文字彙與閱讀(二)」，「英語口語訓練(二)」及英文高階課程 4 學分】，但另須修習英文高階課程 4 學分。學生會考或檢測成績達 CEFR 聽讀 C1 級(等同舊制多益 880 分)，不必修習任何英文課程，但得辦理免修【英文字彙與閱讀(一)、英語口語訓練(一)】，抵免【英文字彙與閱讀(二)、英語口語訓練(二)、及英文高階課程 8 學分】。前述官方英文檢測之日期，應為兩年內，始得提出申請。若申請以應外系為主修、輔系、雙主修之學生，應比照應外系學生之標準辦理抵免。各學院學生另應符合所屬院系之相關規定。

第三條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皆須通過「校定英文能力檢測」(0 學分)，始能畢業。若學生於入學英文分級會考成績列於前 70%者，須於大四上學期結束前，自行擇一參加下列 8 項英文檢定測驗，包括多益測驗(TOEIC)、全民英檢(GEPT)、雅思測驗(IELTS)、外語能力測驗(FLEPT)、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托福(TOEFL)、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及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學生入學英文分級會考成績列於後 30%者，可選擇參加上述任一官方英文檢測或參加語言中心的補救教學課程。

第四條 學生參加官方英檢成績須達 CEFR 聽讀 B1 級(等同舊制多益 550 分)，始能通過「校定英文能力檢測」(0 學分)。未通過者，須加修「英文實務」(2 學分)且成績及格，始能抵免該課程；參與補救教學課程之學生須加修並通過「英文實務」且完成自學 30 點，始能抵免該課程。在學期間未參加入學分級會考者，不得修習「英文實務」或補救教學課程。

第五條 學生申請免修或抵免英文學分，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或期末考試開始的兩週內，向本校語言中心申請。語言中心彙整申請名單後，組成審查小組審議，並將審查通過名單送交教務處。學生

申請通過「校定英文能力檢測」，可於任何上班日至語言中心辦理，並繳交成績證明。學生若於入學前已達「校定英文能力檢測」標準，可拿兩年內之官方英文檢測成績至語言中心辦理通過「校定英文能力檢測」。

第六條 本辦法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四年制新生。

第七條 本辦法經共教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105.3.29 第 180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訂說明
第一條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皆須參加入學英文分級會考；若於入學前已考過官方英檢，且成績達 CEFR 聽讀 B1 級(等同舊制多益 550 分)，得於入學分級會考前至少兩週以上檢具成績證明至語言中心辦理免參加會考。入學分級會考係由語言中心或代辦機構施測，於新生入學前舉行。	第一條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皆須參加入學分級會考及畢業門檻會考，入學分級會考及畢業門檻會考係委託專業語言測驗機構代測，於新生入學前、大二第一學期期末停課日分別舉行一次。	為協助學生順利完成畢業之英文資格依據，擬重新規劃和制訂畢業門檻。
第二條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必須修習英文領域 12 學分，根據不同英文程度，可辦理免修或抵免。學生於入學分級會考或在校期間參加官方英文檢測成績未達 CEFR 聽讀 B1 級(等同舊制多益 550 分)，必須修習英文共同必修課程 8 學分及選修英文高階課程 4 學分，總計 12 學分。學生會考或檢測成績達 CEFR 聽讀 B1 級(等同舊制多益 550 分)，得申請免修【英文字彙與閱讀(一)、英語口語訓練(一)】，及抵免【「英文字彙與閱讀(二)」、「英語口語訓練(二)」】，但須修習英文高階課程 8 學分。學生會考或檢測成績達 CEFR 聽讀 B2 級(等同舊制多益 750 分)，得申請免修【英文字彙與閱讀(一)、英語口語訓練(一)】，抵免【「英文字彙與閱讀(二)」、「英語口語訓練(二)」及英文高階課程 4 學分】，但另須修習英文高階課程 4 學分。學生會考或檢測成績達 CEFR 聽讀 C1 級(等同舊制多益 880 分)，不必修習任何英文課程，但得辦理免修【英文字彙與閱讀(一)、英語口語訓練(一)】，抵免【英文字彙與閱讀(二)、英語口語訓練(二)、及英文高階課程 8 學分】。前述官方英文檢測之日期，應為兩年內，始得	第二條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需修習「英文字彙與閱讀(一)(二)」各 2 學分、「英語口語訓練(一)(二)」各 2 學分，英文高階課程 4 學分，畢業門檻會考 0 學分，總計 12 學分。大學部四年制學生入學分級會考成績達 550 分以上者得，免修「英文字彙與閱讀(一)」、「英語口語訓練(一)」，抵免「英文字彙與閱讀(二)」、「英語口語訓練(二)」各 2 學分，須修習英文高階課程 8 學分，高階課程 8 學分，畢業門檻會考 0 學分，總計 12 學分。各學院學生另應符合所屬院系之相關規定。畢業門檻會考成績未通過者(等同多益 550 分)需修習「英文實務」，以符合通過畢業門檻之資格。在學期間未參加畢業門檻會考者，不得修習「英文實務」。未參加入學分級會考者，不得參加畢業門檻會考。	此條文通過後，於 105 學年度正式實施。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105.3.29 第 180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訂說明
提出申請。若申請以應外系為主修、輔系、雙主修之學生，應比照應外系學生之標準辦理抵免。各學院學生另應符合所屬院系之相關規定。		
第三條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皆須通過「校定英文能力檢測」(0 學分)，始能畢業。若學生於入學英文分級會考成績列於前 70%者，須於大四上學期結束前，自行擇一參加下列 8 項英文檢定測驗，包括多益測驗(TOEIC)、全民英檢(GEPT)、雅思測驗(IELTS)、外語能力測驗(FLPT)、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托福(TOEFL)、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及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學生入學英文分級會考成績列於後 30%者，可選擇參加上述任一官方英文檢測或參加語言中心的補救教學課程。	第三條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於入學前或於在校期間參加下列 8 項英語檢定測驗【全民英檢(GEPT)；外語能力測驗(FLPT)；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托福(TOEFL)；多益測驗(TOEIC)；雅思測驗(IELTS)；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及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成績符合多益 750 分(舊制)以上者，或其他同等能力之檢測成績者，得申請免修「英文字彙與閱讀(一)」，「英語口語訓練(一)」，抵免「英文字彙與閱讀(二)」，「英語口語訓練(二)」各 2 學分及英文高階課程(「英文進階閱讀(一)」，「英文進階閱讀(二)」)各 2 學分，總共抵免 8 學分；成績符合多益 880 分(舊制)以上者，或其他同等能力之檢測成績者，得申請免修「英文字彙與閱讀(一)」，「英語口語訓練(一)」，抵免「英文字彙與閱讀(二)」，「英語口語訓練(二)」各 2 學分及英文高階課程(「英文進階閱讀(一)」，「英文進階閱讀(二)」，「中級英文寫作(一)」，「中級英文寫作(二)」)各 2 學分，總共抵免 12 學分。前述英語測驗之檢定日期，應為兩年內，始得提出申請。申請以應外系為主修、輔系、雙主修之學生，應比照應外系學生之標準辦理抵免。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105.3.29 第 180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訂說明
第四條 學生參加官方英檢成績須達 CEFR 聽讀 B1 級(等同舊制多益 550 分)，始能通過「校定英文能力檢測」(0 學分)。未通過者，須加修「英文實務」(2 學分)且成績及格，始能抵免該課程；參與補救教學課程之學生須加修並通過「英文實務」且完成自學 30 點，始能抵免該課程。在學期間未參加入學分級會考者，不得修習「英文實務」或補救教學課程。	第四條 學生欲申請免修或抵免英文學分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或期末考試開始的兩週內，向本校語言中心申請。語言中心彙整申請名單後，組成審查小組，並將審查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學生未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不予受理。學生因修習本校語言中心於暑假中所開設之相關英文課程通過者，將由語言中心彙整名單後送教務處辦理抵免登錄。已完成抵免或免修課程不得重複修習。	
第五條 學生申請免修或抵免英文學分，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或期末考試開始的兩週內，向本校語言中心申請。語言中心彙整申請名單後，組成審查小組審議，並將審查通過名單送交教務處。學生申請通過「校定英文能力檢測」，可於任何上班日至語言中心辦理，並繳交成績證明。學生若於入學前已達「校定英文能力檢測」標準，可拿兩年內之官方英文檢測成績至語言中心辦理通過「校定英文能力檢測」。	第五條 「英文字彙與閱讀(一)(二)」及「英語口語訓練(一)(二)」均為一學年之連續課程，各分為上下學期授課，採分級教學。每門課程為一週 2 小時，計每週上課 4 小時。英文高階課程則由學生自行決定於在學期間修課。英文高階課程表另公告於語言中心網站。	
第六條 本辦法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四年制新生。	第六條 本辦法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四年制新生。	
第七條 本辦法經共教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表（四年制）

104 學年度第 4 次共教會會議通過

領域類別			科目／學分數及課程數		備註	
國 文			在下列課程中任選 2 門： 表達與文學閱讀（一）、 表達與文學閱讀（二）、 表達與經典閱讀（一）、 表達與經典閱讀（二）、 創意與文學閱讀（一）、 創意與文學閱讀（二）、 創意與經典閱讀（一）、 創意與經典閱讀（二）		6 學分	
英 文			校訂英文能力 檢測	0	12 學分	• 各相關免修、抵免規定另詳本校「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 • 入學前已達 CEFR 聽讀 B1 級，可免參與入學分級會考。 • 英文高階課程表另公告於語言中心網站。
			英文字彙與閱讀（一）	2		
			英文字彙與閱讀（二）	2		
			英語口語訓練（一）	2		
			英語口語訓練（二）	2		
			英文高階課程	4		
通識	人文素養（A 向度）		A~F 各向度應至少修習一門，惟 A~F 各項度至多採計二門		16 學分	
	當代文明（B 向度）					
	科際銜接	美感與人生探索（C 向度）				
		社會與歷史文化（D 向度）				
		群己與制度發展（E 向度）				
		自然與生命科學（F 向度）				
	自主學習(G 向度)		至多採計 2 學分			
體育			體育(必修)	0 學分	一至三年級為必修/0 學分	

備註：

- 外籍生之「英文」、「體育」領域應修學分，悉按本國學生修習規定；惟至本校僅修讀 2 年課程之外國雙聯學生，體育比照本國大學部二年制學生規定修讀；「國文」領域應修學分，得以語言中心開設之相等學分華語課程替代；「通識」領域應修學分，得以專業科目或其他選修課程替代。
- 由國際事務處「選送優秀學生境外研習審查會議」通過薦送連續出國交換達 2 學期(含)以上或雙聯者，體育得減修 2 次。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表（二年制／在職班）

領域類別			科目／學分數及課程數		備註
國 文			在下列課程中任選 1 門： 閱讀與表達 經典與創意	2 學分	
英 文			英文閱讀與討論	2 學分	二年制必修英文領域課程自 104 學年度起改為「英文閱讀與討論」
通識	人文素養（A 向度）		A~F 各向度至多採計一門	6 學分	
	當代文明（B 向度）				
	科 際 銜 接	美感與人生探索 （C 向度）			
		社會與歷史文化 （D 向度）			
		群己與制度發展 （E 向度）			
		自然與生命科學 （F 向度）			
體 育			體育(必修)	0 學分	1.三年級為必修/0 學分 2.二年制在職班免修體育
備註： 1. 外籍生之「英文」、「體育」領域應修學分，悉按本國學生修習規定；「國文」領域應修學分，得以語言中心開設之相等學分華語課程替代；「通識」領域應修學分，得以專業科目或其他選修課程替代。 2. 由國際事務處「選送優秀學生境外研習審查會議」通過薦送連續出國交換達 2 學期(含)以上或雙聯者，體育得減修 2 次。					